

的「工藝」課程內涵 (FNBE, 2004)，詳見附錄 11。

3. 家政 (Home Economics)

這是一門相當具有實用性質的課程，學生從國一開始接觸，內容包羅萬象。學生在課堂中認識各種食物及食材，以及其營養價值，也實際動手使用鏟刀瓢鍋、烘焙製作、煮飯炒菜等；此外，還包括認識家庭的基本經濟與預算概念，如何計畫性購物、處理與分類洗滌衣物、使用家電、垃圾分類與整理房間等，從這些課程中，學生學會了正確使用金錢的觀念，以及慢慢會為自己打理生活上的事情 (陳之華，2008；諮詢會議-1，20090630)。

從教育目的、任務、課程主題、教學概念、教學目標及其核心內容來呈現芬蘭國家課程的「家政」課程內涵 (FNBE, 2004:249-252)，詳見附錄 11。

4. 教育與職業輔導 (Educational and Vocational Guidance)

這門課程是希望學生逐漸瞭解個人的學習能力，並認識社會中的各行各業，為往後的人生發展出必要的自我充實技能。小學期間，教學重點在於為學生介紹各種職業類別，並鼓勵學生觀察周遭環境中的各種行業；國中時期則讓學生瞭解教育、人生和成長的相關性，並認識各種職業的工作概況和技能需求，以便盡早準備國中畢業後要進入普通高中或是技職教育 (陳之華，2008：128)。

從教育目的、任務、教學概念、教學目標及核心內容來呈現芬蘭國家課程的「教育與職業輔導」之課程內涵 (FNBE, 2004；FNBE, 2003)，詳見附錄 11。

五、日本

日本自 1947 至 2008 年，國小、國中學習指導要領共歷經六次修訂，1998-1999 年的修訂，以「培養生存能力」、「重視寬裕教育」、「擴大選修學習內容」及「重視體驗式的學習」為主要方向，將課程內容削減近 30%；近年來，因國際教育評比的結果顯示，日本學生國際評比排名下降，競爭力衰退 (林堂馨，2008)，「寬鬆」政策開始受到社會各界質疑，於是日本政府強勢主導，使得學科主義再度抬頭 (林明煌，2009)。

日本是個勇於檢討的國家，PISA2006 的國際評比相對於芬蘭的讀解力第 2 名 (日本第 15 名)、數學應用力第 2 名 (日本第 10 名)、科學應用力第 1 名 (日本第 6 名)，日本國內興起一股檢討的聲浪，並起而仿效芬蘭式學習法，大批教育學者親赴芬蘭取經，相關書本相繼出版，甚至普及至一般家庭 (林宜臻，2009)。

以下將以本整合型計畫 97 年度之「子計畫五：日本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的研析」為基礎，進一步分析日本國家課程架構中的綜合類課程之內涵與取向。

(一) 日本國家課程科目與學習時數規範

由於國際評比成績的大幅下滑，提升閱讀理解能力、將數學知識與技能活用於實際的能力，以及提高對科學興趣等，成為了日本教育改革課題，對此，中央教育審議會（日本教育部諮詢機關）進行為期 3 年的審議，提出修訂學習指導要領、增加中小學時數等，進行時隔 30 年「從容教育」的實質轉換，教育部於 2008 年公佈《小學學習指導要領》與《中學學習指導要領》，分別於 2011 與 2012 年開始全面實施，《高中學習指導要領》於 2009 年 3 月公布，2013 年實施（林宜臻，2009）。「生存能力」的養成變成這次課程改革的重要主題，跳脫了舊課程所強調「自我學習、自我思考」的學習自主性，重視生存所需的基礎（林明煌，2009）。

根據上述由日本教育部所公布的官方課程文件，明訂小學、中學與高中課程修課科目與時數，茲整理如表 8（日本文部科學省，2008a；日本文部科學省，2008b；日本文部科學省，2009）

表 8 日本小學、中學、高中學校課程科目與節數設置表

科目		小學 (1-6 年級) (節數)	中學 (1-3 年級) (節數)	高中 (1-3 年級) (學分)
國語		1461	385	19
社會	地理歷史	365	350	18
	公民	(3-6 年級)		6
算數		1011		
數學			385	18
理科		405 (3-6 年級)	385	27
生活 (自然與社會)		207 (1-2 年級)		
藝術	音樂	358	115	24
	美術	358	115	
※家庭 (技術)		115 (5-6 年級)	175	10
(保健) 體育		597	315	9-10
※道德		209	105	
外國語		70 (5-6 年級)	420	21
※綜合學習		280 (3-6 年級)	190	3~6
※特別活動		209	105	無特別規範
資訊				4
總計		5645	3045	159-163

註：

- 1.以「※」標示的科目為本研究主要探究之綜合類課程範疇；
- 2.小學階段 1 節課的單位時間為 45 分鐘，中學階段 1 節課的單位時間為 50 分鐘；
- 3.高中學分之計算標準，1 單位時間是 50 分鐘，以 35 單位時間之授課為 1 學分。

(二) 日本國家課程之綜合類課程內涵

從表 8 中可知，小學、中學與高中教育階段的家庭、道德、綜合學習、特別

活動等課程，將是本研究所聚焦的綜合類課程，以下將分述其課程內涵：

1. 家庭・技術

本課程在小學與高中階段稱為「家庭」，在中學階段稱為「技術・家庭」，期望透過有關食、衣、住等實踐、體驗活動，學習日常生活中必要、基礎的知識與技能，進而擁有創新能力以改善生活；另一方面培養重視家庭生活之態度，瞭解家人、家庭與社會的關係，養成身為家庭的一員而營造更美好的未來生活。

從教育目的、教學目標及教學內容來呈現日本國家課程的「家庭・技術」之課程內涵（日本文部科學省，2008a；日本文部科學省，2008b；日本文部科學省，2009），詳見附錄 12。

2. 「道德」與高中「公民」中的倫理課程

道德教育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就是日本小學課程的重要學科，每次課程改革都是受矚目並引起討論的焦點，為了推展道德教育，日本文部科學省除了規劃每週固定上課節數外，還希望藉由學校、家長與地方社區的密切聯繫，從校外各種體驗活動、集體生活義工服務中讓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與品德（林明煌，2009）。

道德教育，是依據日本教育基本法與學校教育法訂定的教育根本精神，在教學實施上是透過學校全體教育活動之實施，以及與各學科、綜合學習時間與特別活動之道德教育緊密結合，同時透過計畫性、發展性之指導，加以補充、深化、統合之，加深有關道德價值之自覺與自身生存方式之想法，培養具有道德感的實踐能力（日本文部科學省，2008a；日本文部科學省，2008b）。換言之，日本的道德課程不僅有時數上的課程規定，也期望透過學校內與社區的活動，或是其他學科活動的內化過程去培養學生深層的道德觀念，所以道德教育不僅是正式課程，更是潛在課程的一部份。

道德課程在小學與中學階段設置，到了高中階段則有「公民」的倫理課程，從教育目標、教學實施、教學重點及教學內容來呈現日本國家課程的「道德」與「高中『公民』中的倫理」之課程內涵（日本文部科學省，2008a；日本文部科學省，2008b；日本文部科學省，2009），詳見附錄 12。

3. 綜合學習

1990 年代的日本學校教育在「寬鬆」政策下增設了「綜合學習時間」來實施統整課程，此課程的規劃是 1988 年頒佈《學習指導要領》的最大特色，設置理由

為：培養全人的力量、正視現代社會的課題、豐富的學習活動與慎選教育內容，對於實現新課程目標的期待扮演了重要角色，代表著教育典範的轉移、學習觀的轉換（歐用生，2009；李園會，2003）。然而，2006年「國際學生評量計畫」和2007年「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」的調查結果，日本學生國際排名下降、競爭力衰退，使得「確保學習時間以紮實學力」為2008年新學習指導要領的改革特色（林堂馨，2008），大幅增加國語、社會、算數和理科等主要學科上課時數，同時將「綜合學習時間」的總上課節數刪減了一半，並與學校例行的特別活動彈性調整，企圖提升日本學童的國際競爭力（林明煌，2009）。

「綜合學習時間」是一種橫跨各科目的學習時間，它不像其他學科一樣明定目標和內容，只規定設科意圖、各校必須設立等原則，具體名稱、實施方式等都由學校自行設計（歐用生，2009）。教師可以利用該課程時間進行國際理解、資訊、環境、志工服務、自然體驗等課題學習，以實際體驗、發表及討論方式訓練學生思考能力；新修訂的學習指導要領縮減國小階段中、高年級的綜合學習時間以充實其他必修科目，縮減幅度達34.88%，國中階段也平均縮減30.28%，可說是大幅縮減具「寬裕教育」象徵性之綜合學習時間（林堂馨，2008）。

日本的綜合學習時間對臺灣當前的課程規劃影響頗大，其具有主題探索、生活體驗、行動應用的跨領域課程使命，與我國的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」設置之目的有異曲同工之妙。從教育目標、各學校訂定之教學內容與教學實施來呈現日本國家課程的「綜合學習」之課程內涵（日本文部科學省，2008a；日本文部科學省，2008b；日本文部科學省，2009），詳見附錄12。

4.特別活動

本課程在小學、中學階段皆有時數上的規定，到了高中階段則無時數上的特別規範。特別活動之內容包含班級活動、學生會活動與學校例行活動，教學著重於建立更好人際關係的能力，以及營造身為團體一員更好的生活態度，並充實體驗、對話及異齡團體活動，更進一步經由實踐以提高這些相關能力的體驗活動、生活等的相互交談活動（林宜臻，2009）。

從教育目標、各學校訂定之教學內容與教學實施來呈現日本國家課程的「特別活動」之課程內涵（日本文部科學省，2008a；日本文部科學省，2008b；日本文部科學省，2009），詳見附錄12。